在職訓練

- 法 令
- 11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
- 2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知能補充訓練實施要點
- 依 3. 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
- 據 4.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
 - 5. 本院員工基本課程教育訓練時數規定

處

理

流

程

教學中 業務需要 心或各 登 機 誦 開課單 增進工作知能 立陸學習 理 關 知 位 新進人員 首 受 訓 長 訓 (PGY1 等) 練 時 核 其他有需要參 定 數 訓練 加訓練人員 機構

一、參加訓練講習請領差旅費規定:

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 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依會計室規定原則辦 理。

法 規 重 點 摘

錄

二、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30小時規定:

各機關公務人員經認證之學習機關(構)所開設學習課程,每人每年最低學 習時數為 30 小時,與其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10 小時,薦任第 9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之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。參加學習總時 數超過30小時者,得由各機關視其績效,酌予獎勵。

三、教學中心、品質管理、感控、資安、緊急災害及各單位在職專業訓練 等課程各依其規定之訓練時數。

使 用 表

參加訓練班別報名表。

格